

个人主动离职后又要补偿

法院:不支持!“主动防御权”放弃后即失效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劳动者与公司协商一致主动离职,并签署“本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与公司无任何劳动争议”等内容的协议后,又起诉公司,声称自己为被迫离职,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法院如何认定?近日,牟平区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发布一起这样的劳动争议案例,最终劳动者的诉求未获法院支持,皆因劳动者本来享有的用人单位拖欠工资可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经济补偿的“主动防御权”放弃后即失效。



承诺“因个人原因离职”后又主张经济补偿

2024年9月,赵某入职某餐饮公司,双方签署了劳动合同。2025年2月,赵某在公司填写了《离职申请表》,离职原因为赵某手写的“个人原因”,并且在承诺部分处写明了“自己与公司无任何劳动纠纷”等内容,同时在承诺处签字。2025年4月,赵某声称自己为被迫离职,将公司起诉至法院,请求判决公司支付其被迫离职经济补偿金。公司辩称,赵某系个人原因离职,不应支付经济补偿金。

法院审理认为,关于经济补偿,2025年2月赵某签字确认以个人原因离职,其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签字行为存在胁迫、欺诈等违背其真实意愿,导致该承诺可撤销的事实存在。即使公司拖欠其工资、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在其并未以上述理由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其要求公司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法院依法判决,驳回赵某要求支付经济补偿的诉讼请求。

什么情况下用人单位才需要支付经济补偿?

经济补偿,是法律在特定情形下为劳动者设置的一项保护。实务中常说的“N+1”或“2N”,其性质与经济补偿(通常称“N”)并不相同。“N+1”中的“+1”是指未提前通知而额外支付的代通知金,而“2N”是指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时应支付的赔偿金。本案所涉争议,仅指经济补偿。

什么情况下用人单位才需要支付经济补偿?《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以列举的方式,划定了主要情形,其核心可归纳为两类:一是由用人

单位提出解除,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二是因用人单位存在过错,劳动者据此被迫提出解除的。其中,劳动者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有明确规定。例如,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等。当出现这些侵害劳动者基本权益的情形时,劳动者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这是法律赋予劳动者的“主动防御权”。然而,权利的行使有其法定的条件。

审慎对待离职时单位要求签署的文件

法官表示,赵某在《离职申请表》中亲笔书写“个人原因”,并签字确认“与公司无任何劳动争议”。其虽在事后主张“被迫离职”,但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签署上述承诺时存在被欺诈、胁迫或产生重大误解等违背真实意愿的情形。即便假设某公司确实存在欠薪或未缴社保的行为,但在赵某并未以上述法定事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其离职行为就只能认定为系“因个人原因”的主动辞职,无法转化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所规定的“被迫解除”。其离职后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的请求,也就缺乏法律依据,难以得到法院支持。

最后需要提醒的是,劳动者在办理离职手续时,对于要求签署的各类承诺书、协议文件务必审慎对待。若用人单位确实存在拖欠工资、不缴社保等过错行为,劳动者正确的维权路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明确以相关法定事由向其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保留好相关证据,如此才能有效主张经济补偿。一旦签字确认“因个人原因自愿离职”,除非有有力证据证明该协议存在法定的可撤销事由,例如公司以“不签字就不给办离职”相要挟等,否则通常情况下,将很难再推翻签字确认的法律效力。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 (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二)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三)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四)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五)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六)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全国电诈发案数已连续8个月同比下降

公安部7月11日最新公布数据显示,今年1至5月,全国公安机关共立刑事案件数同比下降16.1%、立治安案件数同比下降10.6%。

近些年,公安机关加强技术赋能,创新工作思路。暑期来临,江苏南京夫子庙景区人流如织。辖区派出所指挥大厅内大屏幕显示的客流情况实时变化,服务台前“AI警察”流畅应答游客的提问……高效运转的警务机制有效提升风险预防能力,治安管理从依靠“人力”转变为警力与科技的有机融合。

针对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电诈犯罪,公安机关持续打击攻坚。2025年10月以来全国电诈发案数已连续8个月同比下降,中国、美国、阿联酋首次联手捣毁迪拜地区电诈窝点9个、抓获276人……依托与工信、金融部门的全链条反制,警方不仅常态化拦截境外来电与涉诈软件,更紧盯异常资金流,尽最大努力拦截劝阻。

以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今年5月,南京警方侦破一起种子技术秘密泄露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5名,涉案价值3000余万元。针对知识产权类刑事案件“取证难、周期长”的痛点,南京警方依托知识产权刑事保护中心,打通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衔接堵点,让办案周期减少40%。

据新华社

公安部交管局提示:驾驶人带病开车危害大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7月13日披露,今年以来多地接连发生因驾驶人突发疾病导致的群死群伤交通事故,提示广大驾驶人不要带病开车。

5月19日,张某某驾驶一辆小客车,行驶至福建省三明市境内沙南高速时,车辆碰撞隧道右侧路沿后,失控追尾前方一辆重型半挂车,造成车上5人死亡。经查,张某某突发癫痫病失去意识导致车辆失控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6月2日,张某某驾驶一辆大客车,行驶至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时车辆失控,先后与对向一辆电动三轮车、一辆电动自行车,以及路边多辆机动车碰撞,最后与一辆公交车迎面相撞,造成2人死亡、2人受伤。经查,张某某突发脑梗失去意识导致车辆失控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6月29日,樊某某驾驶一辆轻型货车,行驶至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时,车辆失控与路边行人相撞,造成7人不同程度受伤。经查,樊某某突发心脏病失去意识导致车辆失控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公安部交管局提示,驾驶人驾车过程中突发疾病,严重威胁自身和他人生命安全。根据法律规定,患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已经取得驾驶证,但身体条件发生变化,具有上述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不得驾驶机动车,并应及时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

在驾车前要充分评估自身的身体状况,出现头晕、心慌等身体不适时,切勿冒险驾车,特别是患有高血压、冠心病等基础疾病的,在出行前要高度关注自身身体状况,避免身体不适情况下驾车。因病服用易引发嗜睡、反应迟钝等副作用药物的,也要避免驾车。

据新华社